

立法會CB(4)394/16-17(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PML 8/10/7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10(1)/16-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第186號法律公告)

及

《2016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
(第187號法律公告)

謝謝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來函，現依次回覆如下。

第186號法律公告

新增的《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33A(3)條

第II類別船隻如沒有裝設推進引擎，並且沒有運載任何《危險品(船運)規例》第2條中所界定的危險品，則對海上安全構成的風險極低，因此可以免除規定操作自動識別系統的要求。

新增的第548F章第33E(2)條

新增的第33E(2)條適用於會影響任何人或財產安全或影響環境的緊急情況。在這些情況下，如避免危害任何人、財產或環境屬於必要，便無須遵守相關的條文。由於“必要”及“需要”都解作“必須的，不可缺少的”，兩個中文用詞均已在相關內容中準確反映“necessary”的意思。就第548F章而言，現有的第80(1)條及新增的第33E(2)條的中文文本意思並無差異。

新增的第548F章第33F條

甚高頻無線電是一項受《電訊條例》(第106章)規管的電訊器具。該條例第8(1)條訂明，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上管有或使用無線電器具，必須領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的適當牌照。甚高頻無線電牌照要求操作甚高頻無線電的人士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有效及適當的資格證明書。因此，第548F章無須重複相同規定。

新增的第548F章第33I(2)(b)條

從技術角度來說，無線電話裝備只有在功能失常時才會不能操作。新增的第33I(2)(b)條的闡述，旨在包含所有情況。

第187號法律公告

新增的第548G章第80(1A)、80A及80B條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第10條訂明，該條例的第IV部不適用於：

- (i) 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並且沒有在連續365天的期間內停留在香港水域內超過182天的遊樂船隻；
- (ii) 純為遊樂用途而使用、沒有裝設引擎，以及海事處處長認為不能裝設引擎的船隻；
- (iii) 已領牌的住家船隻；以及
- (iv) 從未下水的船隻。

- 3 -

第548G章不適用於上述類型船隻，是因為這些船隻不會或甚少在香港水域航行，對海上安全不會構成風險。

新增第548F章第80A(8)條中“指明資料”的定義

建議的自動識別系統定義參照《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V章第19.2.4.5條而制定，該條文中所載列的資料項目沒有盡列所有項目，只列出對海上安全不可或缺的項目。

如須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請與本人聯絡(電話：3509 8162；電郵：louisayan@thb.gov.hk)。謝謝。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甄美玲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黃安敏女士

(傳真：3918 4613)

海事處

經辦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何永康先生

(傳真：2413 1119)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